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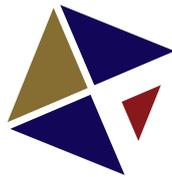
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結算之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的詳情，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按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BLACK MARBLE  
貝格隆集團

---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2至15頁「接納及付款手續」一節。

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不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亦不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供股須待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6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之一般辦工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形式就額外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按照章程所述之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旨在就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本章程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鑒於根據其註冊地址所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形式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之本文件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會配發及發行之3,886,065,724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配售事項、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供股、包銷協議及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認權證」	指	本金總額為42,250,000.20港元之可行使為28,166,666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之買賣安排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倘若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倘若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而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日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及(ii)倘若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發出，最後接納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沒有在香港發出該等警告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所述全部時間指香港時間。本章程所述時間表內各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而押後或修改。編製上述時間表時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1)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就供股而言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 (2) 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 (b)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之成功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繼續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d)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 (e)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及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主席)

區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謝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供股之該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相關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547,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6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038,732,38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建議供股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71,516,43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將約為38,90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57,582,155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籌集金額	:	約547,900,000港元

茲提述該通函,當中載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38,166,666股股份之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行使為1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已到期。緊隨上述認股權證到期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8,166,666股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概無其他已發行之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變動,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00%。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供股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董事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聯交所送交確認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一套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認證且均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在其他方面應遵照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
- (c) 章程文件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百慕達有關當局批准公開發售(如公司法有此規定)；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其上加蓋「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晚於其交易之第一天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票(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f)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供股股份之發行(如有需要)。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豁免上述(a)至(f)項之條件。上述條件(a)經已達成。倘上述任何(a)至(f)項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決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協議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折讓約42.21%；
- (b) 股份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44港元折讓約42.21%；
- (c) 按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62港元折讓約12.96%；
- (d) 股東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807港元，折讓約82.53%(基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652,958,000元(相當於約783,549,600港元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71,516,431股股份))；及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4港元折讓約14.0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設定認購價及供股之認購率(即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較股份之收市價有所折讓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必要舉措，原因為倘股東欲增加彼等之持股比例，彼等會發現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買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更具吸引力；
- (ii) 本集團在考慮有必要將認購價設定在包銷商及合資格股東可接受之價位情況下之資金需求；
- (iii) 認購價須設定在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價位，此價位為包銷商所接受；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原因為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明彼等對供股條款之意見。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且供股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屬不合資格股東。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乃香港以外地區)。除位於台灣之該名股東外，概無其他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向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適當查詢。

據台灣法律顧問稱，台灣法律或台灣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概無有關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法律限制，儘管供股並不會向台灣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故此，董事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現時並無任何非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應負責就彼等本身接納及其後出售(倘適用)供股股份一事遵行彼等適用之地方方法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內就接納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作出安排，在扣除開支後可賺取利潤之情況下儘早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被剔除股東之供股股份。由於概無非合資格股東，故並無作出有關安排。

(i)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及(ii)指並非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為其利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碎股合併計算之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郵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接納及付款手續

#### 申請供股股份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認購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數目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暫定獲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就有關申請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獲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部分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權利，或欲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欲申請數目與其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所須依循之手續，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退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i)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及(ii)指並非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為其利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碎股合併計算之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必須由合資格股東妥為填寫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依其上所印備之指示)，並將該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遞交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後存在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載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獲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務請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故務請該等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地向其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茲建議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其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且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凡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就申請時提交之全數股款(不計利息)發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發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

倘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各收件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載列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退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合併計算產生之供股股份(倘就此取得淨溢價)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費用，如有)留存作為本公司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及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3,000股為單位買賣。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包銷商 :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變動)及不多於4,038,732,3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有效且可獲行使以兌換為38,166,666股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 佣金 : 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考慮供股之過程中,本公司已接觸三間證券公司作為潛在包銷商。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包銷商為本公司提供最具競爭力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能夠為供股作全數包銷的能力)。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格之2.5%。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供股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隨供股完成前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		供股股份發行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發行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徐東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0,000	0.21	10,000,000	0.21	2,000,000	0.04
俞惠芳小姐(非執行董事)	423,774	0.04	2,118,870	0.04	423,774	0.01
包銷商(附註)	-	-	-	-	3,886,065,724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969,092,657	99.75	4,845,463,285	99.75	969,092,657	19.95
<b>總計</b>	<b>971,516,431</b>	<b>100.00</b>	<b>4,857,582,155</b>	<b>100.00</b>	<b>4,857,582,155</b>	<b>100.00</b>

附註：

倘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須竭力確保：

- (i) 其促使供股股份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不得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或與其有關聯；
- (ii) 其促使供股股份各認購人，連同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持有將於完成供股後可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要約責任的股份數目；及
- (iii) 除非滿足上市規則8.08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數目，導致其促使各包銷股份認購人不得連同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包銷商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認購220,000,000股包銷股份，分別佔包銷股份總數最高約5.66%（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並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最低約5.5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並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包銷商另與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以認購165,000,000股包銷股份，分別佔包銷股份總數最高約4.2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並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最低約4.1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並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其代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與彼等有關聯。

###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茲提述該通函，當中載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38,166,666股股份之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行使為1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已到期。緊隨上述認股權證到期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8,166,666股股份之認股權證。供股可能導致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有關此等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如有需要作出）將於稍後之公告中披露。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據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配售809,000,000股每股0.03港元之新股份	約152,000,000港元	(i)本集團之放債業務；(ii)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及(i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能物色之未來投資及收購。	(i)100,000,000港元作放債業務；(ii)23,000,000港元作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iii)15,600,000港元作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iv)6,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v)餘額持作銀行存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集資途徑

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貸款、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未獲採納，原因為債務融資方式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從而進一步加重本集團之財務負擔。配售新股份未獲採納，原因為此舉不能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參與集資活動，且無法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從而令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遭致攤薄。公開發售雖與供股相似，但其不能為該等不欲接納名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以出售彼等暫定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此外，在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合資格股東雖欲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亦無法於市場上增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供股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以作業務發展用途，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攤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攤薄約80.00%。

儘管供股存在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其應與下文所列各項因素互相取得平衡：

- (i)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明彼等對供股條款之意見；
- (ii)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股份；
- (iii) 合資格股東獲得機會變現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及
- (iv) 供股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彼等各自可據此按一個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百分比，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教育支援服務、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7,9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32,4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為每股0.137港元。

本集團計劃將供股之款項淨額合共約532,4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養老院項目(「**項目**」)；(ii)約18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證券經紀業務；(iii)約18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債業務；及(iv)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日後之投資機會。

根據董事會最近作出之估計，預計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預測期間**」)之資金需求約為754,000,000港元。編製有關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將可持續經營業務；ii)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擬經營業務所在之其他國家的經濟環境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iii)本集團之直接開支及行政管理費用乃參考過往成本予以估計，並根據預測期間之預計通脹率及既定業務發展計作出調整；iv)財務費用乃根據預測期間之現有銀行借款金額以及償還銀行貸款部分本金及利息予以計算；及v)對該項目之投資將於預測期間開始。

供股之所得款項無法滿足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需求之不足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已完成出售本公司採礦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所得款項以及其現有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60%之股權，目標公司擁有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全部權益，打算開發該項目。上述項目地處上海市奉賢區，規劃佔地約100畝，配套用地約200畝，整體佔地面積約2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逾13萬平方米。項目建成後將成為中國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養老護理機構，並提供4,000張以上的養老床位。賣方正著手在開始動工前就若干土地向當地監管部門申請建設許可證，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左右獲得相關批文。待獲頒授相關批文後，該項目將開始動工興建，工期約18至20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賣方就該項目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期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之前訂立一份正式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該項目並未獲落實，該等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將被分別用於放債業務及日後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所宣佈建議收購一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識別到之任何潛在投資商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於上述公告中披露，日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權富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權富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傅厚達先生、傅厚縉先生及李家輝先生訂立了買賣協議。對權富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打算投資約200,000,000港元來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包銷及資產管理，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以獲取股東回報最大化。

此外，本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充在香港之放債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期限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現有貸款組合(「**現有貸款組合**」)總計163,000,000港元，其平均利率為18%。預期現有貸款組合將帶來利息收入合共約22,000,000港元。此外，假設：(i)現有貸款組合按現時的條款成功展期；及(ii)配售及供股所得款項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按現有利率成功借出，則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總額將約為35,000,000港元。鑑於上述的估計，本集團期望財務業績之改善。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強本公司的股本基數及流動性，而不用承擔利息，因而提高其能力以抓住更好業務機遇。董事會也認為供股讓所有股東均獲同等機會認購按比例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亦可參與本公司的發展機會。

據此，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均按照普通商業條款訂立及供股條款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垂注，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供股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及其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相關之決議案。

既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相關之決議案。因此，(i)執行董事徐東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1%；及(ii)非執行董事俞惠芳女士，持有423,77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相關之決議案。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供股須待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42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4/LTN2015072456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4/LTN20150724562_c.pdf))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26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5/LTN2014071528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5/LTN20140715282_c.pdf))內披露。所有上文所述之本公司文件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736.com.hk>)登載。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93,400,000元,當中包括:(i)銀行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估值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159,45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ii)無抵押承兌票據6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49,800,000元)(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iii)無抵押不可換股債券20,0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6,600,000元)(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

除上文所述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按約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董事概無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計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教育支援服務、證券經紀及放債。本集團仍會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從事具發展潛力之新業務類別，拓闊其收入來源，實符合本集團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上海持有之投資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004平方米，均已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租期最高達十二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North America Inc.購買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穆迪港之土地（「**該土地**」），總代價約為2,900,000加元（約合17,300,000港元）。該土地面積約為5.49英畝，旨在開發作住宅用地（「**加拿大項目**」）。根據該附屬公司編製之初步發展規劃，加拿大項目將分為兩期，一期將側重於現場服務，而二期將側重於7所豪華住宅房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21,900平方米。加拿大項目之總投資及建築成本估算約為10,500,000加元。待穆迪港當地政府授出開發批文後（預期為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一期開發項目將告開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60%之股權，目標公司擁有一幅土地（「**第二幅土地**」）的全部權益，打算開發養老院項目（「**該項目**」）。第二幅土地位於上海市奉賢區，規劃佔地約100畝，配套用地約200畝，整體佔地面積約2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逾13萬平方米。項目建成後將成為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養老護老機構，並提供4,000張以上的養老床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賣方就該項目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期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之前訂立一份正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上述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豐國際有限公司(「日豐」)收購權富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富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上述公告中披露，日豐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日豐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上述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涉足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預期其將自該等新業務分部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本公司打算投資約200,000,000港元來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包銷及資產管理，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以獲取股東回報最大化。

此外，本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充在香港之放債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期限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現有貸款組合(「現有貸款組合」)總計163,000,000港元，其平均利率為18%。預期現有貸款組合將帶來利息收入合共約22,000,000港元。此外，假設：(i)現有貸款組合按現時之條款成功展期；及(ii)供股所得款項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按現有利率成功借出，則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總額將約為35,000,000港元。鑑於香港對放債業務之需求殷切，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極具發展潛力，未來可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為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業績公告（定義見下文附註(a)））而編製，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 益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供股之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供股前每股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c)	供股後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d)
652,958	441,906	1,094,864	0.6721	0.23

本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並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82,308,000元計算，並就商譽人民幣17,67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1,674,000元作出調整，乃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業績公告」）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及將予發行之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5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880,000元）後計算。
- 供股前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71,516,4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供股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4,857,582,155股股份（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71,516,431股已發行股份並經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而調整）計算。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3元兌1港元換算。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章程載錄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貴公司所刊發之章程附錄二。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定義見章程)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而就此本公司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有關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操守，並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收錄在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鑑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為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代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郭焯源**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971,516,431</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u>9,715,164.31</u>

###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971,516,43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9,715,164.31
<u>3,886,065,724</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38,860,657.24</u>
<u>4,857,582,155</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u>48,575,821.55</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8,166,666股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概無其他已發行之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計劃)就此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任何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最 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徐東先生(主席)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1
俞惠芳小姐(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23,774	0.04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名冊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Black Marbl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98,732,388(L) (附註3) 385,000,000(S) (附註4)	80 7.70
Black Marble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98,732,388(L) (附註3) 385,000,000(S) (附註4)	80 7.70
包銷商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98,732,388(L) (附註3) 385,000,000(S) (附註4)	80 7.70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98,732,388(L) (附註3) 385,000,000(S) (附註4)	80 7.70

(L)好倉

(S)淡倉

附註：

1. 根據已遞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包銷商由Black Marbl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Black Marbl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由Black Marbl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Black Marble Group Limited則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4,998,415,485股股份(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計算。
3. 該3,998,732,388股股份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乃假設(i)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4. 該385,000,000股股份乃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商與各分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分別認購之220,000,000股包銷股份及165,000,000股包銷股份的總和。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

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時有效(或建議將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8. 訴訟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對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基於被告未能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違反該協議，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之經濟損失人民幣40,000,000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法律訴訟現進入審訊前透露訴訟雙方文件之階段，惟審訊日期尚未落實。訴訟各方之上一項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進行，法律行動中本公司之代表律師向被告代表律師送達通知要求查核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亦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三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按年利率18%計息，且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還；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三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按年利率18%計息，且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還；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9,500,000港元出售Edknowledg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32.39%；
- (d) 包銷協議；

- (e) 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初步總代價6,717,417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f)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三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按年利率18%計息，且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還；
- (g)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三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按年利率18%計息，且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還；
- (h)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白宇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4,800,000港元出售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三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按年利率18%計息，且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還；
- (j)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三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按年利率18%計息，且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還；
- (k)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三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按年利率18%計息，且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還；
- (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三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按年利率18%計息，且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還；

- (m)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三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並按年利率18%計息，且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還；
- (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傅厚達先生、傅厚縉先生及李家輝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即初步代價7,800,000港元及權富證券有限公司資產淨值5,277,000港元之總和)(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收購權富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o)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配售最多80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p)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Tiger Super Fund SPC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各Tiger High Yield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Tiger Super Fund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參與分紅的可贖回優先股份；
- (q)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Avant Capital SPC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各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參與分紅的獨立投資組合可贖回股份；
- (r)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SR (Hong Kong) Co.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發行及配發6,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s)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 (t)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朱康泉先生、詹文通先生及甘永修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萬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立群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主席)  
區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謝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偉賢先生(主席)  
曹潔敏女士  
謝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偉賢先生(主席)  
曹潔敏女士  
謝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偉賢先生(主席)  
曹潔敏女士  
謝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3室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葉玉勝先生
授權代表	俞惠芳女士 葉玉勝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3室
包銷商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2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香港  
德輔道45號  
永隆大廈

**12.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日語學士學位，於礦業公司業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礦產業務管理。

區達安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珠海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銀行業務及融資方面擁有近28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俞女士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主修會計學。在過往20年之審核經驗中，黎先生曾參與從事製造業、建築、物業投資、軟件開發業務等之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以及美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客戶之審核工作，並累積豐富經驗。另外，彼亦參與多項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地之首次公開招股及盡職審查等工作。彼現時為黎偉賢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

曹潔敏女士，3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女士持有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曹

女士現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之執業證書。目前，彼於福特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法律與合規部就職。

謝光華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工商管理及出入口與物流實務證書。謝先生於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內所載之任何要約之全部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具備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於本章程日期，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15,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6. 其他資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本公司把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地區滙進香港境內之限制，而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玉勝先生。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

盟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iii)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最後接納日期止(包括該日)在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及函件；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章程。